

淮南市经信委关于印发《淮南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淮经信中小企函〔2018〕87号

各县区、园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《淮南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市经信委2018年第十六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淮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8年10月26日

淮南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小企业“专精特新”发展的意见》（皖政〔2018〕46号）文件精神，加快培育一批发展速度快、创新能力强、运行质量高、经济效益好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，根据省经信委《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和程序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“淮南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”，是指具有“专业化、精细化、特色化、新颖化”特征的工业中型、小型企业，企业规模符合国家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：从业人数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20人及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第二章 内涵及特征

第三条 专业化。企业专注核心业务，提高专业化生产、服

务和协作配套的能力，为大企业、大项目和产业链提供零部件、元器件、配套产品和配套服务。

第四条 精细化。企业精细化生产、精细化管理和精细化服务，以美誉度高、性价比好、品质精良的产品和服务在细分市场中占据优势。

第五条 特色化。企业利用特色资源，弘扬传统技艺和地域文化，采用独特工艺、技术、配方或原料，研制生产具有地方或企业特色的产品。

第六条 新颖化。企业开展技术创新、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，培育新的增长点，形成新的竞争优势。

第三章 申报条件

第七条 凡符合本条所述申报标准和上条所述一项特征的中小企业，均可申报认定“淮南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”。

（一）依法在淮南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三年以上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工业中型、小型企业。

（二）重点培育的骨干企业，在技术、市场、质量、效益等方面处于省内同行业领先水平，具备先进性和示范性。最近两年销售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10%。

（三）企业主业突出，坚持走专业化发展道路，主导产品在细分市场领域内达到全国前二十名或全省前十名，主导产品销售

收入占本企业销售收入的一半以上。

（四）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拥有专利、软件著作权或专有技术 1 项以上，并在生产中应用。企业的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超过 1.5%。

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申请“淮南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”。

- 1.已被认定为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的；
- 2.近三年发生过安全、质量事故的；
- 3.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的；
- 4.有偷、漏税行为的；
- 5.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。

第四章 申报材料

第九条 申报企业须如实提供以下申报材料：

- （一）淮南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申请表；
- （二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（三）企业生产经营基本情况文字材料；
- （四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两年财务报告；
- （五）上年度纳税凭证复印件或纳税证明；
- （六）相关荣誉证书复印件；
- （七）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。

第五章 认定程序

第十条 全市每年组织一次申报与认定工作，按照属地管理逐级申报。

（一）企业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，所在县区、园区经信部门根据认定条件和标准对其进行初审。

（二）初审通过企业，由县区、园区经信部门推荐上报市经信委。

（三）市经信委组织专家对各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提出认定意见并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

（四）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，市经信委发文认定其为“淮南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”。

第六章 政策扶持

第十一条 经认定的“淮南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”，优先给予下列支持：

（一）市级财政资金重点支持“淮南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”。

（二）支持“淮南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”优先申报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。优先推荐“淮南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”争取省及国家相关政策。

（三）优先推荐有融资需求的“淮南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”争取金融机构支持，积极鼓励金融、担保等机构提供优惠服务。

（四）在产学研合作、管理咨询、人才培养、市场开拓等方面加强对“淮南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”的服务。

（五）各县区、园区经信部门应通过多种形式，对“淮南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”进行扶持。

第七章 服务管理

第十二条 对“淮南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”实行动态管理，已认定的“淮南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”应确定专人，按时报送相关运行监测数据，对不按时上报相关数据或停产、半停产的“僵尸企业”，取消其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资格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经信委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